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25年4月24日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當股東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彼等可以利用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MCDI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之投資者關係部分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正午12時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所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或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查詢

倘股東決定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mcdi.com.hk

電話：(852) 2858 9089

傳真：(852) 2858 8455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周星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謝如傑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

朱琦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

1609室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本公司2026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資金中撥付。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

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400	9.020
5月	14.820	10.440
6月	14.379A	12.430A
7月	14.800	12.200
8月	13.420	12.100
9月	13.620	10.400
10月	15.920	13.400
11月	14.880	13.480
12月	15.400	13.900
2025年		
1月	13.980	12.780
2月	15.200	13.560
3月	16.100	13.7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00	11.900

附註：A = 股價已就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向2024年6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美分作出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周星先生、王效釘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曾華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而其連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一個對本公司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多年來曾先生對本公司表

董事會函件

達其客觀的觀點及給予獨立的指導，而他將繼續表現出其盡忠職守的承諾。董事會認為，曾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曾先生具有所必備的個性、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曾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已審閱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進一步所述及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可憑藉其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和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股息貨幣選擇

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2025年7月10日或之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前曾呈交了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周星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星先生，現年44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主要股東。此前，彼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轄下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周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超過10年，彼在戰略研究、項目併購與投資、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多年之實踐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周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周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不會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周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效釘先生(執行董事)

王效釘先生，現年56歲，自201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4年5月起出任投資經理之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投資經理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出任投資經理首席投資官。王先生在加入投資經理之前，曾先後出任廣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廣西豐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拿大Thrive Media Corporation高級軟件工程師、加拿大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財務部經理。目前，王先生出任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王先生曾就讀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分別獲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3年，但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持有21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曾華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現年72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HK)、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HK)和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HK)，及為HUYA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曾出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曾先生並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曾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琦先生，現年64歲，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銀行和金融行業廣泛的從業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招商永隆銀行，於200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該銀行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該銀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同時於2008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間兼任招商銀行副行長。此外，彼於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及於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間分別出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此前，朱先生於1986年8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於199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先後出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朱先生現時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HK)和眾安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朱先生簽訂了無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但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朱先生並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朱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周星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效釘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朱琦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和以普通話進行。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2025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周星先生、王效釘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琦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2025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6) 在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9)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及朱琦先生。